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8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许可[2024]121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通过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对象及中介机构”。
-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柜台和指定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均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
-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认购及赎回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最终得到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请提交到认购申请受理机构后,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认购程序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10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构成投资者认购基金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相关文件。

11.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办理日期和同等事项请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 本公司可在募集期间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4.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5.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所得基金投资收益按投资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但本基金投资目标为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基金净值波动幅度可能高于低风险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基金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c.com)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理性的评估后,再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前,阅读完整招募说明书,并做出自己的投资选择,并承担其重大影响。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的历史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17. 本次募集相关说明

1. 基金名称: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代码:A类022157;C类022158;基金简称:东兴红利优选混合A、东兴红利优选混合C

3.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5. 基金认购费用: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售对象: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认购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300元	1.00%
300元<M<=3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7. 募集期间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法定募集期限,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基金募集费用之一切费用由各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2.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计算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率/计算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01=99.01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3.00)/1.00=9,903.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03.99份。

例2:某投资者认购1万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认购份额为: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3.00)/1.00=10,003.00份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

认后回到直销柜台。

(3)投资者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0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9)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8)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认购后回到直销柜台。

(3)投资者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00450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9)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5)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办理基金认购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投资者未认购成功;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